

合同编号：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辅警人员劳务
派遣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供应商)：西安春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供应商）：西安春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辅警人员劳务派遣项目由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依法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春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辅警人员劳务派遣项目”提供相关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等相关事项。

二、服务内容

1. 基本服务：乙方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派遣人员进行档案管理、社会保险管理、代发工资、劳动事务及法律咨询服务、特殊事务应急管理、专属服务团队。

2. 增值服务：职场关怀；常态化主题培训；建立辅助人员后备优质人才库；强化非公党建，吸纳优秀辅助人员加入党组织；开展评优评先活动；加强辅助人员信息化动态管理及相关队伍调研。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甲方用人人数上限共2230人，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用为每人每月肆拾玖元整（¥49.00），派遣员工服务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1311240.00），其中包括奖金及福利（大写）：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管理服务费（大写）：陆拾叁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631240.00）。奖金及福利的金额已包含慰问金（大写）：肆万元整（¥40000.00）。

3. 付款方式

(1). 甲方于每月8日前向供应商提供《派遣人员工资明细表》，并于每月8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辅助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划转至乙方账户，乙方在

收到划转资金后，于48小时之内完成辅助人员工资发放以及社保费用缴纳工作。

(2). 每月结算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按照实际派遣人数发生款项据实付款。

(3). 合同最后一次管理服务费结算前，由采购人按照工作程序对项目履约服务进行验收、审计。

(3). 验收、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部分管理服务费，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本项目提供的金融服务的银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确认后在项目存续期不得随意更改。

账户1信息为：

账户名：西安春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 号：12991256101070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账户2信息为：

账户名：西安春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71560000001319

开户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

2. 服务地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五、服务要求

(一) 为进一步保障支队辅助人员及聘用人员合法权益，要求劳务派遣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基本服务：

1. 供应商与所有派遣辅助人员及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 供应商指派专人对派遣人员各类档案材料集中管理，负责派遣人员日常入职、离职管理以及退休管理。

3. 社会保险管理

- (1) 负责办理新入职、调入人员社保的开户及转接手续;
- (2) 负责每月按照实际派遣人数及缴纳标准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 (3) 负责办理离职、调出人员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 (4) 符合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应享受的待遇时, 负责办理各项费用的报销手续;

(5) 负责为派遣人员代交住房公积金;

(6) 负责及时提供各项社保政策的咨询及宣传。

4. 根据用人单位每月考核情况, 代发派遣人员工资, 包含每月工资及年度降温费、取暖费、高温补贴等, 代扣社会保险、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 要求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工资发放至派遣人员, 不得克扣或拖欠派遣人员工资。

5. 协助建立健全各项派遣人员管理制度, 并对派遣员工进行劳动政策、法律咨询服务。

6. 负责处理包括工伤事故、劳务纠纷及其他各类应急事务。

7. 组建项目专属服务团队, 团队成员不少于6人, 按照合同标准执行所有服务内容, 同时指定1名服务专员, 实行24小时响应服务专员制, 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8. 负责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下的临时任务及其他事项。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二) 供应商除提供以上基本服务内容之外, 还需根据辅助人员队伍管理要求, 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增值服务:

1. 定期为派遣人员开展健康讲座、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生日祝福等日常关怀服务。

2. 定期在派遣人员内部组织竞赛活动, 丰富辅助人员活动。

3. 定期组织专业主题培训活动, 例如业务能力、电脑操作、公文写作、新媒体制作等方面的培训。

4. 组织辅助人员评优评先活动，每月度、年度评选优秀员工，每月度不少于 100 人、每年度不少于 200 人。为获得奖励的辅助人员颁发奖章或证书，授予称号、通报表扬，并给予一定数额的奖金，月度优秀员工奖金每人每次不少于 400 元，年度优秀员工奖金每人每次不少于 800 元。

5. 组织开展工伤及困难辅助人员慰问工作，根据辅助人员工伤住院及家庭困难情况对辅助人员进行慰问，并给予一定数额的奖金。每年度慰问人数不少于 40 人，慰问金标准每人不少于 1000 元。

6. 供应商按照支队要求组织对辅助人员队伍进行全面岗位调研，采取座谈会、线上调查问卷等多种形式，从人力资源管理角度出具诊断报告和建议方案，为辅助人员警力调配、人员分工等方面提供可行性意见。

7. 供应商辅助支队建立辅助人员后备人才库，针对个别岗位人员流失应及时针对性培训，对空缺岗位进行补充。

8. 供应商要建立非公党支部，积极向上级党组织争取入党名额，为表现优异的辅助人员加入到党组织创造条件。

9. 供应商利用信息化科技手段，协助加强辅助人员日常管理、沟通协调及教育培训。包括政策宣传、事迹报道、信息反馈、业务指导等工作，实现辅助人员信息化动态管理。

10. 对心理咨询和工作中精神表现异常的辅助人员要进一步开展精神鉴定和辅助治疗，对精神状态和心理状态无法继续胜任本职工作的辅助人员，要予以合法合规清退。

（三）以上服务项目所产生的费用一并在劳务派遣服务费中列支。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1.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制定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此对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及考核，协助供应商办理派遣员工入职手续、档案存放、享受相应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符合政府颁布的劳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劳动条件。

2.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班次、休息日进行合理调整。

3. 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劳务派遣人员的实际技能或考核结果,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及薪酬进行调整,调整前应及时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材料,供应商同意后予以备案。

4. 劳务派遣人员违反规章制度,采购人可以依据考核办法要求供应商扣减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经济损失的赔偿的 2 倍进行赔偿,同时保留追诉因此带来的名誉损失等的权利。

5. 派遣期间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通知供应商并将该人员退回供应商,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采购人用工要求和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采购人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或工作规范的;
- (3) 严重失职、渎职、泄漏采购人秘密,给采购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 (4)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的;
- (5) 利用工作之便营私舞弊、贪污受贿的;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 (7) 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协议期限届满的;
- (8) 精神状态和心理状态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的。

6、派遣期间,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供应商,但必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1) 劳务派遣人员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经过采购人培训或岗位调整后仍然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的;
- (2) 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3) 本协议签订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协议达成一致的。

7、派遣期间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应由派遣双方承担的相关费用依法律规定由各方承担,供应商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1)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

9、根据劳动部门批准，按员工的工作岗位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按员工工作岗位的安排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

10、采购人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及时办理相关事宜。

11、采购人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12、采购人有义务不向第三方泄漏本协议的内容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宜。

13、根据需要自行选定劳务派遣人员，经供应商办理派遣手续。

14、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15、劳务派遣人员违反规章制度，采购人可以依据考核办法扣减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

（二）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1、供应商派遣到采购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符合采购人的用工要求，并负责与采购人录用的劳务派遣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应在劳动合同条款中明确用工方式和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到采购人工作。

2、供应商派遣到采购人的劳务派遣人员须经过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配套培训（有资格证限制的要相应资格证），且数量等各项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

3、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保证劳务派遣人员的休息休假。

4、协议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可根据劳务派遣人员的要求从采购人调回劳务派遣人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试用期内，供应商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调回的；

(2) 采购人以暴力、威胁或非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采购人未按规定提供劳动条件的；

(4) 采购人未能根据双方所签订的约定, 按时足额支付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关社会福利的;

(5) 经双方协商一致, 其他需解除派遣关系的;

(6) 提供虚假个人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5、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到采购人报到时, 必须提供盖有供应商公章的入职确认书和派遣员工登记表。

6、供应商应与劳务派遣人员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有关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忠于职守、服从管理, 积极完成采购人分配的各项任务的内容及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需按采购人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的事宜。

7、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 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供应商应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及公检法等部门的工作, 办理相关事宜, 且采购人有权退回派遣人员, 并可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8、派遣期间,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待遇按照采购人的相关工资制度执行, 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足额发放派遣人员工资, 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派遣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9. 供应商有权对采购人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 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供应商。

10. 供应商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时, 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1. 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签订协议的内容及与协议相关的事宜。派遣人员也应当保守采购人的秘密, 在派遣工作期间及终止或解除合同后, 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侵犯采购人的秘密。

12. 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 由供应商负责统计、上报及申请理赔等事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各方承担的相关费用依法律规定由各方承担。

13. 对于采购人按本协议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供应商的劳务派遣人员, 供应商应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 避免对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造成不利影响。

七、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每月组织对供应商派遣人员数

量、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服务费金额以及其他服务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关查验资料。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

八、保密条款

因公安系统的安全性和特殊性，供应方及其安排的派遣人员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采购人的信息、资料。项目过程中如需涉及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数据信息，必须先通过相关负责人的认可，项目工作的数据信息（无论是打印或介质上的数据信息）不得带离工作现场，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1.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财务情况、人员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采购人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供应商可仅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供应商应仅为本次服务目的而复制和使用相关资料。

2.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将服务内容及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合同服务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其他

（一）成果交付要求

1. 供应商每月需向采购人提供劳务代理一览表，包含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办理人数，每月人员增减情况。

2. 供应商每月需向采购人提供社保代理人员名单。

3.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需提供辅助人员队伍调研诊断报告及队伍管理建议方案。

（二）劳动关系管理

1. 派遣期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于供应商，由供应商负责管理。

2. 派遣期间，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待遇按照采购人的相关工资制度执行，供应

商应协助采购人发放派遣人员工资，并协助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派遣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三）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对合同实施服务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2. 若未能按照项目实际工作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由此对使用单位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四）本项目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由采购人指定。。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未能及时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派遣人员的，即数量不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或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应按照上月应支付的劳务派遣管理费的总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未能及时、足额缴纳辅助人员社会保险费用、代交住房公积金的，应按照上月应支付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引起的劳务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未能及时、足额向辅助人员发放工资的，应按照上月应支付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引起的劳务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上述违约赔偿的行为发生一次不影响协议的继续履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在30天内一次性赔偿对方。若再次发生上述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照上月应支付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的10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劳务派遣人员因故意或过失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 双方互付保密义务，因违约方违反保密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

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 供应商违反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诉讼费及律师费等)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上月应支付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的30%违约金。

9. 上述违约责任可以合并适用，合并适用仍不能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继续追偿。

十一、廉政要求

1、中标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如向采购人领导或经办人行贿、给回扣、提供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谋求采购人同意签订合同。

2、采购人领导或经办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中标方为个人提供金钱、物品、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不正当利益。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中标方应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如实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应依纪依法予以追究查处，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以便采取措施，维护中标方正当的市场销售权益。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法向有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解除

派遣期间有下列情形的，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一方有权解除派遣关系：

1、供应商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协助采购人按时足额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超两次的(含两次)；

2、经双方协商一致，其他原因需解除派遣关系的；

3、解除派遣关系后，双方应支付的费用或违约金，应在解除关系后五日内按约定的数额支付给对方。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4. 国家政策、法律等发生变化的情势变更也属于不可抗力事件。情势变更的情况下，合同的履行困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需据实结算已经履行部分的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因情势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而使得合同无法履行、未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及任何费用；若甲方已支付无法履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笔费用。

十五、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安市财政局及见证方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见 证 方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章) 	西安春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22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2栋1812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层
邮编：710000	邮编：710061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86755085	电话：18066806763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账号：129912561010706	
日期：2024年5月21日	日期：2024年5月21日	日期：2024年5月21日

